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67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連恭賢

相對人 龍權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長生

陳發松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其中之(一)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四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共同  
02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  
03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8日  
04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66,676元  
05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- 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7 鳳山簡易庭

1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